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1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资产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监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披露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负责及时履行对投资理财业务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开展。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拟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6月1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